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分别为杨西宁、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闫福林，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静泉西路398号院东南角”变更为“新乡市丰华街以东，规划静泉路以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

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建设年产 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 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981.77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3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5)。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